法人授权委托书

**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**：

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 ，现授权委托我公司 为我公司代理人，以本公司名义参加中煤建安新疆分公司木垒125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大临建设劳务分包工程（采购编号为：ZMXJ-MLGF-LW-202409-001）的签署，代理人现在参加整个工程投标报价、决策、合同谈判、合同签订、合同履约、合同结算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均予以承认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利。特此委托。

分包人法定代表人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（后附身份证复印件）

授权时间：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合同终止。

代理人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（后附身份证复印件）

授权时间： 2024 年9 月28日至合同终止。

特此委托

委托单位（分包人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：）

开标日期： 2024年 9 月 8 日

附件：提供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缴纳的本年最新社保证明